

上訴案第 643/2006 號

上訴人： 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前澳門高等法院的刑事訴訟程序第 896 號案中，上訴人 A 因犯有組織犯罪、高利貸、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勒索罪、搶劫罪、非法攝錄、脅迫、持有及販賣毒品罪被判處十三年徒刑及科處澳門幣 12500 元罰金，倘不繳付罰金將以 4 個月徒刑代替。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刑期將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服滿（如果沒有支付罰金將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服滿），並且已經在 2006 年 10 月 8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CC-3309-98-4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預審法官於 2006 年 10 月 24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 “1. 被上訴之批示在拒絕上訴人之假釋申請時，未有根據法律規定之規則作判斷，而在說明理由方面亦未有根據法律所提供應考慮之要件作依據。
2. 相反，僅單憑以被判刑人之前所觸犯犯罪之嚴重性及危害性來作出判斷和裁判之依據。

3. 故此，我們認為，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法律規定。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 a 項規定之“獲證明之事實上之事宜不足以支持作出該裁判”之瑕疵，而應被宣告無效。
4. 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至第 59 條關於假釋制度的立法精神，將上訴人的薄弱經濟狀況構成不利的因素，並以此作為裁判的依據，故應屬違法，同樣地亦應被宣告無效，並即時判處上訴人假釋的優惠。

基於上述的事實及法律規定下，在此懇請尊敬的法官閣下：

1. 接受本上訴亦判處本上訴得值；
2.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判處給予上訴人假釋的優惠。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法官閣下作出否決囚犯假釋的決定和依據均符合《刑事訴訟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因此上訴理由不充分，應予駁回。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輪值助理檢察長 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其主要內容有：

“我們同意尊敬的同事對囚犯 A 提出的上訴狀所作的答覆意見---詳見第 124 頁至 131 頁。在此，我們將該意見內容予以全部轉錄。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 一. 當時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

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及社會安寧。

二. 假釋之期間向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越五年。

三. 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由此可見，給被判刑者假釋必須符合法律規定的要求，包括對形式要件的要求和對實質要件的要求，也就是說，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法律所規定的形式要件以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所謂的形式要件亦即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以及服刑者同意被提前釋放。

而實質要件是指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有實質的依據可以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同時釋放被判刑者不會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假釋的給予並不具有必然性和自動性，也就是說，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是否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在本案中，毫無疑問，上訴人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但是，分析卷宗中所載的資料，我們認為並不具備給予假釋的實質要件。

是否具備實質要件，首先要考慮被判刑者所涉案件的情節、行為人以往的生活及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的演變情況，看被判刑者是否表現出有能力和願望重返社會過一種誠實的生活，同時也要考慮犯罪的一般預防的需要，看假釋一囚犯是否會妨礙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以及會否使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合理期望有所損害和衝擊。

根據本案的資料，囚犯 A，亦即本案的上訴人，在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1-98-0046-PCC（即第 3309/98）號卷宗內，因觸犯一項黑社會罪，兩項為賭博之高利貸罪，五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五項勒索罪（其中一項為未遂），一項搶劫罪，兩項不法之錄製品及照片罪（《刑法罪》第 191 條），五項脅迫罪，以及五項販毒罪，數罪並罰，被判處合共 13 年徒刑，和 12500 元的罰金，倘不繳納罰金，則易科四個月徒刑。

上訴人自 1997 年 11 月始被羈押於澳門監獄，並於第 CR1-98-0046-PCC（即第 3309/98）號卷宗的判決成為確定時起開始服刑。其在服刑期間的表現一般，屬於半信任類，曾於 2005 年因觸犯監獄規章而被處罰。倘假釋出獄後，會與家人一起生活，已獲得一旦獲得假釋後的工作機會及生活方面的安排（將在某機動車維修公司工作）。

上訴人並未支付相關的司法費用，亦未繳付罰金。

上訴人所犯罪行（包括黑社會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搶劫罪，勒索罪，脅迫罪，為賭博之高利貸罪，販毒罪，不法攝取或錄製他人罪）的性質及其情節都非常嚴重，表現其嚴重漠視社會規範和法律秩序，擾亂社會治安，顯示其人格存在嚴重缺陷，其行為對社會安定造成了十分惡劣影響，帶來極大的衝擊和危害。

雖然上訴人已獲家人安排的一工作機會，並自稱願意悔過自新，想重返社會與家人共同生活，但綜合分析案卷中所載資料，包

括犯案的動機、目的以及犯罪相關的情節，尤其是考慮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的表現，和其人格發展狀況，不能令我們相信囚犯，即上訴人，已經對所犯的罪過有足夠的認識，能夠真誠悔恨，並改過自新，我們尚無法確定他是否有足夠能力重返社會，並在一旦獲釋後誠實做人，以對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生活，不再危害他人和社會，不再從事違法犯罪活動。

此外，我們亦得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將對社會安寧帶來的影響及可能使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合理期望有所損害方面予以衡量和考慮。

“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參見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葡萄牙刑法 - 犯罪的法律後果》第 538 至 541 頁）

上訴人所實施的犯罪，其性質及其後果相當嚴重，對法律的衝擊和對社會所造成的損害和影響均是不言而喻的。

基於對上訴人所犯罪行的一般預防的要求（這種要求不僅通過對犯罪人科處刑罰，更通過具體刑罰的執行來得以滿足），很明顯，現在假釋上訴人可能引起消極及負面的社會效果，對公眾所持有的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的期望造成損害，對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亦造成相當的影響和衝擊。

考慮上訴人所犯罪行的性質和情節，及其在整個服刑期間的具體表現和悔改程序，特別重要的是考慮對囚犯，即上訴人給予假釋對犯罪的一般預防所帶來的衝擊，及可能引致的消極社會效果，我

們認為，現階段給予上訴人假釋將不利於維護健康的法律秩序和社會安寧。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上訴人仍未具備《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要件，因此應裁定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鑒於此，檢察院認為應否決上訴人的上訴，並維持被上訴的批示。”

本院接受 A 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尊敬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 在澳門高等法院的重刑刑事訴訟程序 896 號案中，上訴人 A 因犯有組織犯罪高利貸、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勒索罪、搶劫罪、脅迫、非法攝錄、持有及販賣毒品罪被判處十三年徒刑及科處澳門幣 12500 元罰金。上訴人至今尚未支付相關的司法費用及罰金。
- 上訴人於 1997 年 10 月 20 日開始被羈押於路環監獄。其刑期將服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如果沒有支付罰金，到 2011 年 10 月 18 日）結束。
- 開立程序後，監獄方面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A 本人同意接受假釋。
- A 是首次入獄。在獄中沒有參加工作，因為表示希望把時間用在讀書上。
- 監獄總警司的報告將 A 的表現評為“一般”，屬於半信任類的囚犯。曾經於 2005 年 4 月 28 日因違反監獄規章被分別科處在普通囚室隔離 7 天剝奪放風權利 2 天的處分。
- A 出生並居住於廣東省順德市，家裏有妻子及一個未成年的女兒。雖然家人很少來監獄探訪，但是他們仍然保持良好的關係。

二·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讓我們分析這些上訴理由。

被上訴決定的主要內容如下：

“... ..

囚犯 A 於第 1 庭合議庭普通訴訟程序第 CR1-98-0046-PCC（即第 3309/98 號）號卷宗內，因觸犯有組織犯罪、高利貸、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勒索罪、搶劫罪、恐嚇、持有及販賣毒品罪，數罪合併被判處 13 年徒刑並科處 MOP12500 元罰金，倘不繳付罰金將以 4 個月徒刑代替。

囚犯已服滿給予假釋所取決的 2/3 刑期，刑期將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屆滿（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39 頁至第 40 頁）。

囚犯尚未支付相關的司法費用及罰金（見徒刑執行卷宗第 53 頁）。

*

據囚犯在監獄的紀錄，囚犯屬半信任類，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一般。根據獄中資料顯示，囚犯在獄中有報讀函授課程（農業科目），為能將更多時間用在學習上，囚犯沒有參與獄中工作。雖然囚犯於 2005 年曾有一次因觸犯獄規而被處罰的記錄，之後無違規記錄。

囚犯入獄初期，其表哥及姐夫均有前往探望，之後其家人減少前往探望，囚犯表示這是因為其主動要求其家人不用來探訪的。囚犯表示與家人的關係仍保持良好。另外，囚犯表示倘獲釋，打算回順德與家人同住，而且亦已有工作安排（見卷宗第 16 頁至第 17 頁）。

根據資料顯示，囚犯表示對於自己所犯的事已感到後悔，而囚犯如獲釋亦將能得到家人的支持及工作。然而，綜合分析囚犯在獄中人的表現、入獄前後的態度、犯案動機、目的以及犯案手法等因素，本法庭亦同意檢察院檢察官 閣下的意見：

1. 囚犯所實施之犯罪包括勒索、搶劫、恐嚇等犯罪均屬於暴力罪行，其社會危害性極大。

2. 而囚犯更觸犯有持有及販賣毒品罪，囚犯因觸犯與毒品有關的犯罪而被判刑，此等罪行對社會帶來的不良影響，尤其會引誘他人染上毒癮並因此而引發的一連串違法行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3. 對於判刑卷宗所判處的訴訟費用及罰金，囚犯並沒有支付，亦沒計劃分期支付，可見囚犯對自己的過錯並無彌補之心。

綜上所述，本法庭認為，獄中生活仍未足以對囚犯產生教訓令其得以改過自新，而對於囚犯現階段獲釋後能否遵守社會規範仍存

有一定程度上的疑問，因而有必要讓囚犯繼續在監獄中執行所判之刑罰，以使其在服刑過程中真正醒悟，將來能以對社會負責任之方式生活。因此，現時囚犯並不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的情況。

... ..”

我們知道，《刑法典》所規定的假釋制度是基於 1886 年《刑法典》所沿襲的十九世紀中期從歐洲發展起來的刑事法律制度。¹ 它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

¹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 531;

參見馬克昌主編《刑罰通論》，武漢出版社，2000 年，第 636-638 頁。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Leal-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將假釋的條件歸納為包括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²，缺一不可：

- 甲.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 乙. 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 丙. 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 丁. 釋放切合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
- 戊. 罪犯同意釋放。

除了第甲、乙、戊點的要求基本上是形式的要件外，其餘的二項應該是最重要的實質要件。即是說，就本案而言，是否批准假釋，從根本上講，取決於是否確認了所有這二項要件，因為其它的形式要件都得到確認。而實際上，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演變，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

² Leal-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do, 第 153 頁。

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³

那麼，我們看看。

從假釋報告提供的資料來看，上訴人曾因違反獄規於 2005 年 4 月被獄方紀律處分。雖然之後一年多來沒有觸犯任何的獄規，但是，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為表現也僅僅是一般，被評定為“一般”；另一方面，雖然我們可以看到上訴人對所犯罪行為感到後悔，希望重返社會與家人共同生活同時承擔起對家庭的責任，並承諾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且也有報讀一些函授課程，但是，而且我們也看不到有任何具體的事實可以得出上訴人的人格已朝正面及積極的方向發展的結論，使得我們無從看到客觀地顯示他有積極的重返社會的強烈意願，為重返社會做出了積極的準備的事實。

應該看到上訴人所被判處的罪行數量及其嚴重性，尤其是有組織犯罪的罪行，更要求罪犯在監獄的服刑期間的人格的演變方面要花比一般的罪犯為多的時間，需要更多的行為的良好表現來讓人們相信已從一種嚴重缺陷的反社會人格向良好的方向發展。

相反，2005 年的違規事件更令人感覺到，上訴人在人格的演變方面還需要一定的時間讓它穩定地向良好的方向發展。

也就是說，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已經不能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既使不考慮這些，單從我們必須同意的在預防犯罪以及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考慮方面的論述來考慮，被上訴決定亦應予以維持。

原審法官在其決定中提到，假若提早釋放，將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

³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不容否認，澳門是一個以旅遊業為龍頭的社區，所有的社會成員都對以旅遊身份來澳犯罪的人歷來有作出嚴重懲罰的要求，因為其這類人的犯罪構成了對這個社區的人身、財產的安全，對社會的法律秩序和安寧的一種嚴重的威脅。

另一方面，罪犯所犯的罪行（包括黑社會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搶劫罪，勒索罪，脅迫罪，為賭博之高利貸罪，販毒罪，不法攝取或錄製他人罪）的數量及其嚴重性顯示出，在批准罪犯的假釋時，法院更應該嚴格衡量地在犯罪的一般預防的要素上，在維護社會及法律秩序方面的要求。

囚犯在可能的假釋出獄後會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並不取決於其本人的主觀因素，而更重要的是取決於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的決定是否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

就是說，不但在犯罪的特別預防，而且在犯罪的一般預防方面都還沒有顯示出對上訴人有利的徵兆，這也就決定了法院還不能作出假釋的批示。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還不具備假釋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維持。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一致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法院的決定。

本案訴訟費用由上訴人支付，並應繳納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

稅，以及法院委任代理人的代理費 1200 澳門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2007 年 1 月 25 日

Choi Mou Pan

João A. G. Gil de Oliveira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Lai Kin Hong

(具表決聲明)

第 643/2006 號卷宗 表決聲明

前頁的合議庭裁判認為根據《刑法典》第五十六條規定，批准假釋其中一項要件為服刑人「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一如本人在先前的數個關於假釋的上訴案件的合議庭裁判書中所作表決聲明，本人對這一解釋並不認同。⁴

事實上，如現行生效和適用假釋制度是一八八六年《刑法典》第一百二十條或一九八二年葡萄牙《刑法典》(此從未延伸至澳門生效)的第六十一條規定的，則本人便接受這一解釋。⁵

⁴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280/2005 號上訴卷宗的合議庭裁判，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第 371/2006 號、第 372/2006 號、第 440/2006 號、第 449/2006 號上訴卷宗的合議庭裁判，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第 452/2006 號上訴卷宗的合議庭裁判、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第 480/2006 號上訴卷宗的合議庭裁判。

⁵ 一八八六年《刑法典》第一百二十條規定：Os condenados a penas privativas de liberdade de duração superior a seis meses poderão ser postos em liberdade condicional pelo tempo que

然而，隨着一九九五年公佈的《刑法典》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及葡萄牙一九九五年《刑法典》開始生效後，這一解釋已分別隨着澳門《刑法典》第五十六條及葡萄牙《刑法典》第六十一條規範的文字表述及立法精神變更而變得¹不合時宜。

一如澳門《刑法典》草案起草人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言，葡萄牙一九八二年《刑法典》在要求服刑人顯示出有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認真意願和主觀能力時，法定要件過於主觀和感性。——見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 850.

早於一九八二年《刑法典》在葡萄牙生效期間，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已在其著作中指出應對這一條文作出修正解釋，主張應把這一要件解釋為客觀角度的要件，要求一旦服刑人被即時釋放，客觀判斷服刑人以對社會負責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的可能性達一定程度時，且這一可能性的程度是足以使社會成員接受其提早釋放對社會造成的風險。(見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 850.)

這一學說最終被一九九五年公佈的澳門《刑法典》及同年在葡萄牙公佈的《刑法典》所完全採納成為法定要件。

只要比照葡萄牙的一九八二年《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的行文和葡萄牙一九九五年《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與澳門《刑法典》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行文相同)，和結合上述學說的理解，便可得知行文的變更並非純粹文字潤飾的結果

restar para o cumprimento da pena, quando tiverem cumprido metade desta e mostrarem capacidade e vontade de se adaptar à vida honesta.

一九八二年葡萄牙《刑法典》第六十一條第一款規定：Os condenados a pena de prisão de duração superior a 6 meses podem ser postos em liberdade condicional quando tiverem cumprido metade da pena, se tiverem bo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e mostrarem capacidade de se readaptarem à vida social e vontade séria de o fazerem.

和風格問題，而是真正的法定要件的修改問題。

綜上所述，本人不同意服刑人「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為批准解釋要件之一。

就裁判的其餘部份，本人予以認同。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助審法官

賴健雄